

证券代码：831374

证券简称：吉人高新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3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麻富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31日